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海雅仕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26,756,1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999,96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97,882.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602,084.86 元。2021 年 3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18,200 万元投资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用于募投项目“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25,000.00	18,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160.21



合计	35,000.00	25,360.21
----	-----------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总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 进度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 项目	18,200.00	15,687.13	86.19%
2	补充流动资金	7,160.21	7,160.21	100.00%
	合计	25,360.21	22,847.34	90.0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欧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中物流中转库现已全部竣工验收备案并陆续交付运营，但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综合楼等受到疫情管控、各地限电限产、铁路专用线施工方案及接轨运营审批等因素影响，建设周期有所延缓。

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拟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延期。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项目延期。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海雅仕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雅仕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冠



邓艳

